

课程成绩认定登记表

现专业		现班级		学号		姓名		异动类别	转专业 () 留级 () 复学 ()
课程 成绩 认定 规定 (只限 及格的 课程)	1. 学生转专业、留级或复学后，应当按照学籍异动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相关课程，毕业资格审核按异动后所在年级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；								
	2. 在学籍异动前已经考试通过的课程中，凡符合学籍异动后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按相应性质予以认定，(该类课程教务系统已自动转换，比如：英语等)；凡不符合学籍异动后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按公共选修课予以认定；								
3. 对于课程名称相同但学时不同或课程性质不同的课程，如果该课程学分比异动后的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学分多的，或与要求的学分相差不大于 0.5 学分，可按异动后的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成绩记载；相差大于 0.5 学分的需重新选修 (《高等数学》除外)。									
4. 《高等数学》课程在不同学科平台中设置的内容难易程度不同，替换关系如下：(1)《高等数学上》(理工类)可以替代《高等数学上》(文管类)；(2)《高等数学下》(理工类)可以替代《高等数学下》(文管类)；(3)《高等数学上》(理工类)和《高等数学下》(理工类)可以替代《高等数学》(生物类)；(4)《高等数学上》(文管类)和《高等数学下》(文管类)可以替代《高等数学》(生物类)；(5)《高等数学》(生物类)可以替代《高等数学上》(文管类)。									
序号	原课程名	原课程号	学分	考试学期	初修/重修	申请认定的课程名	申请认定的课程号	学分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考务办公室留存，一份学生留存。

审核人：_____ 学生签字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